

大涌镇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公告

〔2026〕第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大涌镇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：林少杰因工作岗位变动，同意接受其辞去大涌镇人大主席职务的请求。

特此公告

中山市大涌镇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

2026年1月14日

